

# 屏東縣 112 年度週末桌球對抗聯賽競賽規程

一.活動宗旨：為推展本縣桌球運動，增加各校桌球社團學生參與競賽機會，以辦理分區小型競賽之方式，藉獲取桌球競賽勝利之榮譽感，增進學生學習桌球興趣，使學習者得經由競賽驗證學習成果，有效推廣本縣各級學校成立桌球社團，使桌球運動普及化。

二.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體育會

三.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四.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.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和平國小、屏東縣竹田國小、屏東縣車城國小

六.比賽日期：自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.比賽地點與預定日期：

(一)北區：屏東縣和平國小(6/4、8/6)

(二)中區：屏東縣竹田國小(6/18、8/20)

(三)南區：屏東縣車城國小(7/9)

決賽：屏東縣和平國小(10/1、11/5)

八.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男童 選手組

(二)國小女童 選手組

(三)國小男童 潛力組

(四)國小女童 潛力組

(五)國小三年級以下男女童萌芽組(不分男女)

(六)國、高中(職)男生組

(七)國、高中(職)女生組

\* 同一年度以年初註冊之年級分組為原則

九.參賽資格：僅限就讀本縣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參賽。

十.報名手續及競賽辦法：

(一) 各次周末競賽辦法公告後，參賽各校依競賽辦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
(二) 各校每組報名人數至多 8 名。

十一.抽籤：公告於各次競賽辦法。

十二.各分區劃分：

- 1.北區：里港鄉、高樹鄉、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九如鄉、塩埔鄉、長治鄉、瑪家鄉、屏東市、麟洛鄉
- 2.中區：萬丹鄉、竹田鄉、內埔鄉、萬巒鄉、泰武鄉、新園鄉、崁頂鄉、東港鎮、南州鄉、潮州鎮、新埤鄉、來義鄉、琉球鄉
- 3.南區：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枋山鄉、恆春鎮

十三.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

十四.比賽用球：使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 40+白色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五.獎勵：

預賽：各區各組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前 3 至 8 名晉級年終決賽；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牌。

決賽：各組取前 8 名頒發年終決賽獎牌(4 至 8 名並列優勝)。

\*國小男、女選手組及國高中男、女生組等四個組別年終決賽前 3 名另由屏東縣桌球委員會視財務酌於頒發獎勵金。

十六.比賽細則及申訴：

承辦單位對本競賽之賽制擁有解釋權，各細則詳見競賽辦法。

十七.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